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考試規則

95年8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97年5月1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參加考試者，必須依照請假條例規定，先行請假，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考論。
- 第三條 考生於考試三十分鐘後，非經監考老師許可，不得進入考場。
- 第四條 考生如因試題字跡不清，或有所詢問時，必須先舉手，經監試人員許可後，方可發問。
- 第五條 考生必需將學生證放置座位上，以備監考老師查閱。
- 第六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期間除必需物品外，不得隨身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入場，違者扣該科試卷成績五分。
- 第七條 試題紙上若註明「不可帶任何計算機」之科目嚴禁攜帶計算機應試，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考試進行中，已交卷考生出場後，未經許可，不得再進入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如中途因病不能完成考試時，經確認屬實者，准予考試病假，另行擇期補考。
- 第十條 學生因懷孕、流產、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凡學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學生註冊及考試請假辦法』請假獲准後始得補考，否則以無故缺考論。
- 第十一條 考試違規或舞弊者，概依下列原則議處之。
一、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處以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一)桌面及課桌椅下隱藏書本紙張而未清除者。
(二)大聲讀卷有意便利他人傾聽者。
(三)交頭接耳、左顧右盼或擅離座位者。
(四)考試完畢繳卷後不離開試場及走廊，經勸阻仍藉故逗留者。

二、違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處以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一)窺視他人試卷或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二)夾帶舞弊或傳遞紙條答案者。
- (三)以無線電訊等手段連絡作弊者。
- (四)故意不交卷而將答案卷攜帶出場者。

三、違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以勒令退學：

- (一)故意多拿一份空白試卷代填他人姓名作答者。
- (二)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

第十二條 違反前條二三款舞弊之學生一經查覺，監考教師立即予以收卷，並將其舞弊試題試卷舞弊證物一齊收取後於可出場時間令之出場。監考教師查覺舞弊，應將其年級、系班、電腦代號、姓名及舞弊事實登載於考生違規通知單上，一聯送交舞弊學生本人，另一聯於考完後送交教務組轉交學務組議處。

第十三條 考試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致使考試無法進行，該次考試無效，須重新補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